

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 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工作规则

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、中央政法委等 10 部门联合印发《全国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试点工作方案》，及《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章程》、《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》等要求和指导意见，为全面加快我省社会心理体系建设，促进公民身心健康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围绕心理健康行业特点和现状，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推动河北省心理健康服务事业的良好发展，在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理事会下设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。

第二条 为了加强心理健康工作委员会（以下简称：工委）的管理和建设，保障工委向会员提供优质、高效的会员服务，特制定本工委工作规则。

第三条 工委活动的指导思想是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以培育自尊自信、理性平和、积极向上的社会心态为使命，坚持预防为主、突出重点、问题导向、注重实效的原则，强化党委政府领导和部门协作，建立健全服务网络，加强儿童、青少年、大学生、高危高压

职业、老年人等重点人群心理健康服务，探索社会心理服务疏导和危机干预规范管理措施，构建全区域、广覆盖、全周期的社会心理服务体系，为维护和增进人民群众身心健康、推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作出积极贡献。

秉承行业自律、服务为本、团结协作、共促发展的原则，在政府和会员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，加强行业资源共享，规范行业自律发展。进一步促进经济技术行业健康有序发展，更好地为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各会员单位服务，提供专业化的心理健康解决方案，为行业发展保驾护航。

第二章 工委会工作范围

第四条 传递、解读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信息。开展社会心理健康科普活动。建立优化心理健康科普资源库，制作推广心理健康科普读物和资料，编写心理健康核心知识和信息指南。

第五条 大力培育心理健康科普志愿者队伍，依托各类社会心理服务场所开展心理健康宣传活动。

第六条 搭建心理健康专家智库，完善人才建设。

第七条 加强行业之间的交流合作，为协会会员心理健康提供全方位服务支持。

第八条 协助协会做好心理健康专题培训的课程设计与讲师安排。

第九条 推动相关行业的心理健康服务规范化、合理化、科学化发展。

第十条 加强社会交流，提高行政机关、监管层、公检法等机关对心理健康相关业务的支持，推动制定和推行相关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。

第十一条 举办心理健康专题论坛、线上课堂、研讨会等活动，推广行业或团体标准，推动行业发展。

第十二条 承接协会组织的各种专项调研，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或行业协会的委托。

第十三条 与行业组织或企业、政府开展心理服务合作。

第十四条 其他与本工委会有关的业务事项。

第三章 工作开展方式

第十五条 定期组织会员进行参访活动，充分发挥协会桥梁的作用，促进会员单位相互了解、相互成长，规范业务的运作和促进行业的良性发展。

第十五条 针对会员，定期举办心理健康相关专题研讨座谈、对接活动与大型交流论坛，传递、解读国家法律和相关政策，强化会员的互动意识和责任意识，提高会员心理健康服务的实操技能。

第十六条 定期举办线上或线下心理健康专题培训班。

第十七条 受协会委托，与其他行业组织、企业等进行

对接与合作。

第四章 工委会委员的设置

第十八条 工委会设主任委员〔1〕名、执行主任委员〔1〕名、副主任委员若干、委员若干，秘书长〔1〕名、副秘书长若干名。

第十九条 主任委员、执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，原则上由协会副会长以上会员单位的负责人担任；委员若干名，原则上由协会理事以上的单位或部门负责人担任等。

第二十条 上述主任委员、执行主任委员、副主任委员、委员需是在心理健康相关方面拥有一定专业知识和工作年限的人群；由工委会推荐，由协会秘书处评审与复核。

第二十一条 根据工委会工作发展的需要，参照协会章程，并经协会秘书处同意可增加新的成员。

第二十二条 工委会委员，若出现离职或变更职务的，需书面通知工委会，并提名新的委员人选。

第五章 工委会活动原则

第二十三条 工委会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遵守有关的各项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，严格执行《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章程》、《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分支机构管理暂行办法》及协会制定的各项

规章制度等。

第二十四条 要严格遵守本规则和职业道德，不得损害会员的合法权益，不得泄露国家机密、单位秘密和个人隐私。禁止为获得相关服务资质或在与其他第三方竞争中获得优惠待遇，而实施以下行为：

1. 收受或索要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，包括但不限于现金、实物、便利、机会等。

2. 采用协助提供虚假材料等欺诈手段的。

3. 与任何第三方进行恶意串通以谋求不正当利益的。

4. 违反客观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，实行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。

5. 根据法律规范及协会章程的要求所需要履行的其他廉洁合规义务。

6. 开展工作过程中存在违法本办法规定情形的，秘书处应及时对委员违反廉洁合规义务行为进行认定，书面通知委员，允许其申辩或澄清。确属违反廉洁合规义务行为的，应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要求整改、取消委员资格并公告等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委会委员需注意和维护本协会的信誉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六条 本工委会工作规则经河北省经济技术协作促进会秘书处审议，并经工委会委员代表大会审议后执行。

本工作规则为试运行规则，试运行期限暂定 3 年，期间由工委会会议不断补充与完善。本工作规则的解释权在本工委会全体委员会议。